

国际文化关系

路易·多洛著·孙恒译

LES RELATIONS
CULTURELLES
INTERNATIONALES
PAR LOUIS DOLLOT

*Que
sais-je?*

译自法国《我知道》丛书

6-15/61

国际文化关系

路易·多洛著 孙恒译

上海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 劳娜婷
封面装帧 杨德鸿

国际文化关系

路易·多洛著 孙恒译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绍兴路54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经销 江苏启东解放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960 1/32 印张 4.25 字数 67,000
1967年10月第1版 1967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4,000

ISBN 7-208-00095-6/G15

书号7074·376 定价1.00元

目 录

导 言：三次文化革命	1
第一章 文化关系概貌	3
一、文化关系的演变	3
二、文化和文化权利	16
三、文化的扩张和合作	22
四、文化政策和外交政策	27
第二章 法国的文化关系政策	35
一、国际文化活动的先锋和向导	35
二、法国文化关系努力的几个方面	45
三、法国对外文化活动的方向	48
第三章 外国的文化关系政策	63
一、美国	64
二、英国	72
三、联邦德国	79
四、意大利	84
五、苏联	87
六、日本	94
七、阿拉伯联合共和国	98

八、其他国家	99
第四章 多边文化合作	101
一、世界文化合作政策	101
二、区域性文化合作	116
结 论	120
译后记	126

导言 三次文化革命

国家意识到文化关系政策的必要性是新近才有的现象。昨天，国家对这些问题还不感兴趣，今天，却主动为之操心。私人积极性的增加需要官方的配合。在外交关系中插入智力的交流和民族文化的传播，其益处已经得到公认。从今以后，一种文化的自发影响已经不够，它应该得到鼓励和必要时加以引导。正如国家机关越来越多地安排国民的文化生活并为此建立适当的机构（文化部或文化事务部，文化馆，剧院，文化博物馆等设施）一样，它们也想在国外保证一种文化影响。因而国家按照一定的规格设置了不同级别的文化关系机构，拨出了款项，挑选出人员，达成了国际协议。今天，不同文化的人民之间的接触被认为是符合公共利益的，文化政策看来是可以赢利的投资。而且，由于民族主义和官僚主义半个世纪以来所设置的障碍，如果没有国家的参与，某些文化交流是不可能的；在科学革命和空前渴望教育的时代，迫切需要这种交流。

除了这第一次文化革命，还有差不多在同时发生的第二次：产生于本世纪初的再现手段、特别是集体传播技术，自一九四五年以来取得了惊人的发展。它们使许多人得以领略文明宝藏和直到那时只有杰出人物享受的精神乐趣。由于电影、摄影、录音、广播、电视以及全部视听设备，现在，享受文化财富和价值的不再只是那些因出身或财富而享有特权的人，而是人民大众。与此同时，在国际大家庭内部，增强了直到那时还没有完全觉察的智力联系和精神联系的观念。因此，人民和国家现在感到需要最广义的文化交流。国际文化合作的产生是第三次文化革命。在发展不平衡的国家之间，当涉及到“技术援助”时，由于各自的发展程度不同，这样的“合作”也许一部分是虚假的。对于严格意义上的文化交流（教育的，文学的，艺术的，科学的），不管怎样，即使在知识水平难以相提并论的国家之间，互惠总是愈来愈占优势。依照莱奥波德·塞达尔·桑戈尔引用的埃梅·塞泽尔^①的巧妙说法，“给予与收受的结合”正在代替文化的过于经常的单向突进，尽管这种突进名义上负有“传播文化的使命”。

经过这三次革命，现代国家的责任大为增加，国际文化关系发生了深刻的变化。

^① 桑戈尔(1906—)，塞内加尔总统，诗人，与塞泽尔(1913—，马蒂尼克诗人)，极为友好。——译者

第一章 文化关系概貌

一、文化关系的演变

1. 过去 国与国、洲与洲之间的文化关系要比在法国、德国或意大利设立“文化关系司”，英国设立“不列颠委员会”和美国设立“美国新闻署”早得多。文化关系早就一直存在。

文化关系的黄金时代似乎属于遥远的过去，范围限于地中海和近东一带，这是事实。纵使不追溯到希腊罗马文化互相渗透的古代文化和中世纪文化的世界性，也有必要提一下拉伯雷、杜贝莱、培根、笛卡儿、莱布尼茨、伏尔泰、狄德罗、格林、富兰克林、杰弗逊、约瑟夫·德·梅斯特尔以及许多别的人物，他们作为人文主义的使者，奉命在国外当外交官，受到君主的接待并在君主身边充任尚未定型的文化参赞或文化专员。在旧制度^①时期，国与国之间的书籍流通和翻译的发展如百科全书

① 指法国一七八九年以前的王朝。——译者

的翻译,是非常频繁的。在艺术方面,热心艺术的国王和富有的收藏家为自己的消遣设立绘画和杰作陈列室,从国外召来著名的建筑师、画家和雕刻家。

因此,没有什么比想象在过去的年代里存在着文化阻隔更错误的了。智力和艺术也许局限于才智卓越的人物和贵族阶级,但是,尽管交通缓慢和缺乏传播的手段(印刷除外),在欧洲甚至欧洲以外的国家之间仍然有大量的接触。过去和现在,每个国家的文化都象是一种难以区分的源于外国的成份和其他产生于当地的成分的综合。

但是,从十九世纪末叶开始,文化交流逐渐采取了新的形式:对思想和文学、艺术、科学作品进行交流,在这方面,公共权力打算至少象对产品和商品的贸易那样行使控制权。

私人和私人集团首先成了文化交流的发起人。由于他们的积极性,法国成立了“法兰西(语言)同盟”,意大利成立了“但丁·阿里盖利协会”,其他国家也成立了类似的协会。此外,还建立了一定数量的教育机构。就这样,自1875年开始在贝鲁特——世界上唯一有四所大学的城市,其中一所属黎巴嫩,三所属外国——创办了圣约瑟夫大学。

为巩固文化和教育方面的国际合作而进行的最初尝试始于1913年。当时,荷兰政府建议召开

一次协商会议，目的可能是创立一个“国际教育组织”；由于第一次世界大战的爆发，会议没有开成。从1919年开始，各国干涉主义倾向的发展促使部分国家亲自关心文化关系。法国在1920年将本世纪初就在凯道赛^①发挥作用的简单的“学校办公室”改成“作品处”。极权国家——法西斯的意大利在1926年，国家社会主义的德国在1933年，日本在1934年——以及西班牙在1926年，英国在1934年，瑞士在1939年，建立了负责文化关系的全国性机构。在国际上，根据莱翁·布尔儒瓦的建议，已经设有“国际智力合作委员会”的国际联盟决定成立“国际智力合作协会”，该会于1925年在巴黎成立，直到1946年才消失；尽管规模有限，但它至少是促使欧洲文化互相接近的重要因素。

国际文化关系刚开始成型，而且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夕范围实际上只限于欧洲、地中海一带以及美洲，随后就几乎全部中断，迎合了意识形态的迫切需要，这种情况甚至出现在两个交战阵营的内部，一直持续到战争结束。

然而，从1945年开始，这项运动又以前所未有的规模重新向前发展。于是，文化不再是宣传的题材，而成了合作的题材。

① 法国外交部所在地，用来指法国外交部。——译者

在以后的岁月里，文化教育机构得到了极其充分的发展，这些机构的任务是促进民族文化的影响和国际文化的接近。所有有点影响的国家都以各自的方式介入文化关系。再没有任何大国不愿与外国发生文化关系和为此设立文化机构，除了更为传统的外交使团的军事或文职的专员以外，还有文化参赞或专员，甚至还有技术合作参赞或科学参赞。按照一项比原先的“国际智力合作协会”的设想大胆得多的设想，成立于1946年的世界性国家联盟——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接受了在联合国监督下推动世界教育、科学合作和文化交流的任务。

经过五年的隔绝、限制和对抗以后，接触的需要得到了恢复和加强，人类向往一种由国际谅解促成的持久和平，但是，仅这些还不足以解释如此迅速的变化。它还有别的原因：与原子能利用同样重要的发现以及信息途径和工具的超常发展加快了科学进步的速度，两者都使各国人民产生了前所未有的相互依存感；于是，就要求在智力方面进行国际合作并希望——尤其是青年——了解其他国家的文化和生活方式。最后，受惠较多的国家给刚进入国际生活的发展中国家的援助，特别是在教育和科学方面，给它们传送自己的知识和经验，也是促进文化关系蓬勃发展的因素之一。

这些崭新的现象与以前的思潮结合，使当代世界的“文化活动”变得特别重要，并以多种方式表现出来。

首先是在文化设施和机构方面。大学恢复了原来的使命，不再仅是教育中心，而且是研究中心，程度不同地强调了对外国文化的“开放”。学校接受外国教师，有时甚至授予他们终身教授的职位。1968年，约有三千五百所大学和高等教育机构分设在一百多个国家——这个数目还很不充分——而在1900年，只有九百五十四所高等学校分设在三十五个国家；好几个大国甚至负担某些本国以外的大学的开支。长期以来只限于双边的校际关系得到了加强，成立了世界性或区域性的集团。主要文化大国希望它们在国外的初中、高中和其他学校不要象以前那样只满足本国侨民的需要，而要成为语言和文学影响的中心。它们为自己在各地增建的文化学院和中心以及公立图书馆——有时是某个外国仅有的图书馆——指定类似的目标。虽然这些图书馆的数目在某些大陆仍很微不足道，尤其是非洲，总数几乎不超过一千，但它还是象书籍、刊物的国际交流和出借一样到处发展。博物馆的教育作用不很突出，而且不能用自己的藏品参加国际交流，所以没有受到影响。

人员的往返和交流相当迅速，影响速度的唯一障碍来自治安、海关、货币和财政方面。这样，

在 1966 年,就有一百五十至二百万人在国外参加教育、科学和文化活动,那些集合了这个或那个知识门类的专家或学者的大会、讨论会和报告会的数目也在逐年增加。在 1967—1968 年度,估计约有四十五万大学生在自己出生国以外的大学或高等学校里学习。数千名学生得到了派遣国、接受国、私人或半私人机构的学习、培训或研究资助。

大多数国家都成立了有时带有双重国籍的集团(如在美洲和瑞典)、友好协会、基金会、专门的学院,目的是促进文化关系本身或加强与某个确定的国家或在某个方面的文化关系。

为了引起最大的反响,文化展示采取了多种方式:普通或专题展览,直至国家或世界性的(如 1967 年在蒙特利尔的)“袖珍展览”,巡回演出,戏剧艺术节,音乐节,电影节,电视节,还有在西欧特别盛行的“对等交流”,以及那些为取得最大效果而集中在一段较短的时间里进行的活动,如由国家或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亲自举办的以贸易展览或非贸易展览形式出现的“日”、“周”、“半月”或“月”。

众所周知,文字出版物的发行不断扩大,特别是集体传播技术的大量采用,为国际智力交流的发展提供了极大的可能性;与此同时,由于集体传播技术既是传送文化的媒介,又是播发新闻和宣传题材的工具,因此,也带来了自身包含的缺点和

流弊。

出版物的印刷量象日报和期刊数字（1967年世界总数分别为一万和三万种）一样不断增加。但是，作为可怕的竞争对手，电影、广播和电视由于自身的日益完善，活动范围不断扩大，发展规模也完全不同。

目前，全世界每年约生产二千五百部三十五或七十毫米的电影胶片，在二十万左右的公共场所放映，看电影的观众达一百五十至二百亿人次。与别的艺术一样，第七艺术也有自己的盛大年节：戛纳、威尼斯、柏林和莫斯科电影节。但是，尽管如此，由于电视的成就，电影已感受到某种苦恼。

广播电台通过直接播送（一般用短波）、转播和交流录制在唱片或磁带上的节目对国外产生影响。“半导体”使广播摆脱了电网的束缚，广播变得非常便宜。它为语言教学和文化传播提供了灵便的工具：据估计，1966年全世界约有一万个发射台，五亿个接收机或扬声器。

与最新出现的（1952年）异乎寻常的电视现象相比，这算不了什么，尽管电视在地理方面的扩展暂时受到较多的限制。1965年，共有一千二百个电视台播放实况转播或录像转播、中继转播、电视片等节目，一亿四千五百万台电视机（其中美国有五千万台）接收电视节目，吸引了六亿多观

众。特别是三个大国——美国、日本和英国，对此起了推动作用。电视也有自己的节日：戛纳，蒙特卡罗，蒙特勒。西方的欧洲电视联播，社会主义国家的电视联播以及通过远距离无线电通讯卫星进行的电视卫星转播，这些贸易性的自发交流和国家间的交流正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向前发展。

唱片——尤其是发明了密纹唱片以后——和磁带使音乐得以普及，通过复制技术——特别是对艺术品的复制——、摄影和袖珍廉价书，人民大众获得了以前难以企及的享受。

由于这些技术越来越介入文化关系，每一项都需要国家制订一种相应的政策。对于电影，美国和意大利尤其持这种看法；对于电视，仍然是美国，还有日本持这种看法。

而且，每个“文化领域”的影响应符合本身的迫切需要。舞蹈，艺术，以及程度较浅的音乐，不费多大气力就越过了文化障碍。对于文学和教育，这种障碍仍然很大，因为尽管翻译事业有了发展，语言仍是一个根本障碍。但是，科学生来就得天独厚，变得越来越“流动”了，全世界的学者总是得到资助，集合在一起比较自己的工作；在这方面，任何合作都没有国际科学或医学会议（如1966年东京癌症大会）内部建立的合作引人注目。

因此，当今的国际文化关系就象一张极其紧密和越来越复杂的网。

2. 文化协议的发展 文化协议的签订变成了流行的惯例，它只反映这些关系的形式和割裂的方面，而文化关系的紧密程度与多少有点人为的条约签订无关。

一方面，文化协议往往只是一些“纪要协议”，一些局限于选定机构，特别是选定负责处理具体问题的混合委员会的表明意向或诚意的协议。某些国家，尤其是盎格鲁-撒克逊国家，对于是否要用文化协议来约束自己长期犹豫不决，因为依照宪法和惯例，这些问题超出了政府的权限。现在，几乎所有国家都受到了传染；然而，采用罗马法的国家更多地运用这些司法工具，而采用英国法或德国法的国家却对文化关系采取更重实效的方式。

另一方面，在由一种共同语言（如美国和英国）或大量自发交流（如法国和美国）联系起来的国家之间，即使没有真正的协议，也可以存在卓越的文化关系；在这种情况下，协议的缔结就显得不妥或多余。况且，除了社会主义国家，也很难做到只通过官方机构进行文化联系。大学之间，博物馆之间，图书馆之间，私人协会之间，建立了友好关系的城市之间，文学界、艺术界以及属于同一科学学科的知名人士之间，在政府协议之外进行的交流是经常不断的。

除掉上述情况，文化协议的增加与多样化具

有无可争辩的重要性。

直至1914年,文化协议只有五十来个,范围也很狭窄(版权的保护,正式出版物和合格证书的交流,文凭的对等换算,文化学院的创办),在“国际智力合作协会”的推动下,两次大战期间缔结的文化协议已达一百多个。协议仍局限于没有利害关系的知识、教育和艺术方面的交流,但内容已经扩大,不过,它们只与欧洲以及拉丁美洲的国家,特别是与那些由深刻的亲缘关系连接的国家(如1927年签订的比利时-荷兰型协议)相关。然后,自1945年至1967年,签订了一千多个文化协议,不包括数量极少的多边协议。

根据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所作的分类,从实施范围看,可分世界性协议、区域性协议或双边性协议,从内容看,可分一般协议、专门协议或局部协议。因此,协议的种类象公式的组合一样千变万化。

一般协议大致包括以下条文:对缔约另一方的文明和文化的传播,教育和文化学院的创办,机构、组织和协会之间的合作,人员交流,物资交流,文化展览交流,与授权和正常化有关的条款;保护和预防措施,行政和财政措施,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合作。

至于专门协议,内容非常丰富:教授和大学生的交流,教育设施,教育交流,教育合作,教材和教学计划的修订,中小学、大学和职业资历换算,职